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本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本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 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 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 本所廉政工作執行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以上，由本所各課室一級主管或本所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派兼之。如有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

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行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理本會報事務；相關幕僚作業，由政風人員辦理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年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臨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理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列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專家學者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領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 學甲區公所為落實廉能政策，於本機關內設「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廉政倫理、行政透明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擬具「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
二、本會報之組成及性別比例之衡平規定。（第三點）

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。（第四點）

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（第五點）

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（第六點）

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以及專家學者之委員

 之例外規定。（第七點）

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點）